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僅供識別

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是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因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在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增加的數額為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時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上述行動，並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的文件，且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
12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